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信通博翼科技产业园 年产锂离子电池 18.48 亿瓦时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3.90 亿瓦时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信通博翼科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国信通博翼科技产业园年产锂离子电池 18.48 亿瓦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3.90 亿瓦时/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国信通博翼科技产业园年产锂离子电池 18.48 亿瓦时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总用地面积 205523 平方米，本次评价范围为其一期建设项目（3.90 亿瓦时/年）（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 32283.2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三、四、五、六厂房（含连接间）、宿舍 B、设备房等。项目以钴酸锂、聚偏氟乙烯树脂、N-甲基吡咯烷酮（NMP）、碳纳米管油性浆料（CNTS）、导电石墨 KS6、铝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生产锂离子电池

3.90亿瓦时/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正极制浆、负极制浆、正极涂布、负极涂布、辊压、极片分切、卷绕、装配喷码、注液、化成、二封、分容、检测、老化及包装成品。项目劳动定员600人，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0.5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环保投资约11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

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产生的NMP有机废气经“三级冷凝回收装置+二级喷淋吸附塔”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工序的电解液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对制浆车间投料机粉体回收装置对粉尘进行回收并加强装配车间、二封车间等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电解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873吨/年、氨氮0.587吨/年、TVOC 5.807吨/年。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